

訴 願 人 林○○

訴 願 代 理 人 林○○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施○○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請求塗銷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8306998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府於民國（下同）45 年為興辦本市敦化路工程，經報奉行政院以 45 年 5 月 23 日臺 45 內

字第 2733 號令核准徵收並特許先行使用，嗣經本府以 45 年 7 月 4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2

1412 號公告徵收訴願人所有重測前本市大安區坡心段 12 及 13 地號土地內之部分土地（12 地號徵收 0.0095 甲，13 地號徵收 0.0003 甲）。上揭土地於 45 年 11 月 14 日分別分割出同段

12-1 及 13-1 地號土地（面積 0.0095 甲，0.0003 甲），嗣於 67 年 9 月 22 日，與同段 8-2、8

-3、8-5、9-1、10-2、11-1、19-1、61-1、62-1 及 64-1 地號土地合併為同段 8-2 地號土地，8-2 地號土地並於 67 年 10 月 12 日重測後為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1 小段 489 地號土地，重

測後訴願人之權利範圍為 95/19096。

二、前揭重測前本市大安區坡心段 12 及 13 地號土地於公告徵收後，並未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臺北市所有，亦未於土地登記簿加註公告徵收註記，本府地政處為免發生土地再移轉之爭議，遂以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01045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重測後之

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1 小段 489 地號土地標示部加註「土地所有權人林○○，權利範圍 95/19096，45 年 7 月 4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21412 號公告徵收」之註記，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大安字第 835 號登記申請案於同日辦竣「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

項權利，依臺北市政府 45 年 7 月 4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21412 號公告徵收（土地所有權

人林○○，權利範圍 19096 分之 95）」註記登記（下稱系爭註記）在案。嗣訴願人委由訴願代理人林○○律師、施○○律師以 97 年 10 月 1 日函請求本府地政處塗銷系爭註記，經該處以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461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17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訴願人申請塗銷系爭註記，其主管機關應非本府地政處，而以 98 年 4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8700516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不服原

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4610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

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嗣經本府地政處以 98 年 5 月 5 日

北市地四字第 09831241600 號函交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5 月 21 日北市大

地一字第 0983069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8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

不服，於 98 年 6 月 12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土地法第 39 條規定：「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

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時，同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並自公告之日起，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

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29 條第 13 款規定：「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十三、其他依法律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臺北市政府雖公告徵收系爭土地，並未就系爭土地為補償，「徵收土地補償地價與工程受益費相抵扣清冊」所載扣抵工程受益費之土地為重測前坡心段 12 及 13 地號土地，惟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重測前為坡心段 12-1 及 13-1 地號土地，地號顯不相符。訴願人從未收到系爭土地補償地價扣抵工程受益費之通知，也從未同意扣抵工程受益費。且依行政院 49 年 6 月 6 日臺內第 3116 號及 75 年 1 月 15 日臺（75）內字第 940 號函，均明

令工程受益費不得在徵收補償地價項下扣除，原處分機關主張系爭土地徵收補償地價扣抵工程受益費為違法。

(二) 臺北市政府未於公告徵收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徵收案失其效力，不得依據 45 年徵收公告對系爭土地限制登記。

## 三、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8 年 4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8700516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不服原

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4610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

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撤銷理由略以：「壹、……

四、惟查前揭土地法第 3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應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準此，本案訴願人申請塗銷系爭註記，其主管機關應非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姑不論該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管轄終究難謂適法……。」

## 四、嗣本府地政處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以 98 年 5 月 5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831241600 號函交原處

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5 月 21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83069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按『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十三、其他依法律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時，同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並自公告之日起，依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限制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所明定，是本案本所係依本府地政處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0104500 號函囑託並依上開土

地登記規則規定所為之註記登記。三、為求審慎並確認該註記登記內容，經本所報奉本

府地政處以上開 98 年 5 月 14 日函查復略以『……三、查本府 45 年為興辦敦化路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 45 年 5 月 23 日台 45 內字第 2733 號令核准徵收並特許先行使用，並經本府以 45 年 7 月 4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21412 號公告徵收訴願人林○○所有重測前大安區坡

心段 12、13 地號內之部分土地……，本案不宜塗銷旨揭土地之限制登記』。」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塗銷系爭土地公告徵收限制註記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本府未於公告徵收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徵收案失其效力，及系爭土地徵收補償地價抵扣工程受益費為違法等情。經查訴願人之系爭土地於 45 年間經本府公告徵收在案，已如前述，又系爭土地之公告徵收註記程序就公告徵收之內容並不予審究，訴願人對於公告徵收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對公告徵收處分循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是以訴願人既未主張系爭註記程序有何違法或不當情事，僅就前述公告徵收內容即公告徵收是否有效或有無發給補償而為主張，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塗銷系爭土地公告徵收限制註記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玉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